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执罚决字（2023）230001号

当事人：益阳市赫山区李家垅液化气站（普通合伙）
经营者：汤学兵，身份证号码：432301196902132013
法定代表人：周丽，身份证号码：430903197304084523
经营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李家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5910072973

你单位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李家垅液化气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曾子慧灌装燃气进行经营的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4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0日在赫山区李家垅液化气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经营燃气行为，当场被赫山区兰溪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抓获，当场暂扣液化气钢瓶33罐（其中：21罐钢瓶为空瓶，12罐实瓶液化气）。注：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户曾子慧赫山区兰溪镇人民政府已经另案处理。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3年10月10日当场暂扣的液化气钢瓶清点数量，钢瓶使用情况。证明当事人涉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及暂扣的燃气钢瓶数量；

证据二：2023年10月14日的《现场照片及说明》三份，证明现场清点暂扣的燃气钢瓶灌装情况，经检查15/公斤瓶燃气瓶共33个其中（合格钢瓶23个、6个实瓶液化气，报

废钢瓶6个、4个实瓶液化气，过期未检钢瓶4个、2个实瓶液化气）；

证据三：2023年10月14日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户曾子慧灌装燃气的行为；

证据四：2023年10月14日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李家垅液化气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具体位置；

证据五：2023年10月14日汤学兵提供的《益阳市赫山区李家垅液化气站（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汤学兵是该单位实际经营者；

证据六：2023年10月14日汤学兵提供的周丽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该单位当事人和法人的关系（为夫妻关系）；

2023年11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执罚先告字〔2023〕2300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根据《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42.4.2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账号：1846190104000678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22日

联系人： 郭勇 联系地址： 赫山区青年路38号
联系电话： 13511139688 邮政编码： 413400

